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研究人力約用月支酬金標準注意事項

106年6月22日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6日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一、本注意事項係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之研究人力費用之編列(含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並依其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進行調整修訂。

二、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二)兼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三、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本校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如表1所示，並核實支給，並規定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亦不得低於下列金額。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在表1所列薪資之外，彈性調增特殊津貼，如表2。

表1：專任人員之工作酬金表(單位：新台幣元)

生效日：113年1月1日

參考學歷 參考級別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員
第十級	32,270	38,250	39,350	43,070	48,770	82,020
第九級	31,690	37,120	38,370	42,100	47,720	79,320
第八級	31,170	36,090	37,440	41,180	46,800	77,030
第七級	30,660	35,170	36,510	40,250	45,770	74,740
第六級	30,140	34,240	35,480	39,320	44,840	72,450
第五級	29,530	33,310	34,560	38,400	43,910	70,160
第四級	29,010	32,280	33,630	37,570	42,990	67,870
第三級	28,500	31,360	32,700	36,750	41,960	65,580
第二級	27,980	30,430	31,670	35,920	41,030	63,290
第一級	27,470	29,500	31,160	35,200	40,200	61,000

註：表列金額為月支工作按月標準。

表 2：彈性調增特殊津貼(單位：新台幣元)

工作內容					
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調增金額	0	500	1000	1500	2000(含以上)

專業技能					
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調增金額	0	500	1000	1500	2000(含以上)

獨立作業能力					
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調增金額	0	500	1000	1500	2000(含以上)

相關經驗年資					
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調增金額	0	500	1000	1500	2000(含以上)

預期績效表現					
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調增金額	0	500	1000	1500	2000(含以上)

備註：本表使用說明

1. 表1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12年11月06日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B號函辦理修正。
2. 自113年1月1日起，凡提送國科會之計畫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聘任計畫專任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之薪資，若不符合本標準，國科會將退件不予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國科會計畫時，應就彈性調增特殊津貼項目予以說明給薪依據。
3. 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支給原則：
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在表1所列薪資之外，彈性調增特殊津貼(表2)。
4. 以上所列之工作酬金、教學研究費用由計畫項下**業務費**全額支付，如若核給計畫專任人員薪資高於核定經費而有所調整需求時，應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之。
5. 國科會計畫聘任專任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之敘薪，以國科會實際核定金額為準，表1僅為參考之用。
6. 同一計畫期間，變更後之薪酬不得低於初聘任之薪級。
7. 表1與表2適用於國科會及本校產學合作之研究計畫，如其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則依該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

本校訂定兼任人員及臨時工之工作酬金標準如表3所示，並核實支給。

表 2：兼任人員及臨時工之工作酬金表

生效日：111 年 1 月 1 日

兼任助理(含勞僱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						臨時工(勞僱型兼任助理)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3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34,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10,000元為限	每月至少支給6000元	6000元	5000元	不得低於勞動部勞動基準法規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
註：表列金額為月支工作按月標準；臨時工以時薪計算。(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本表使用說明

1. 本表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07年5月23日科會綜字第1070034020號函規定辦理、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08年5月17日科會綜字第1080030676號函規定辦理及國科會110年12月28日科會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辦理修正。
2. 自111年1月1日起，凡提送國科會之計畫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聘任兼任人員薪資，若不符合本標準，國科會將退件不予受理。
3. 本表適用國科會計畫，如其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則依該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